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建議修訂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主席)

龍經先生

弓劍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建議修訂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修訂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

本公司建議藉由增加下文所載下劃線及粗體部分修訂其章程第十四條（「**建議修訂**」）。

第十四條經營範圍：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衛生材料及輔料，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設備，注射穿刺器械，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臨床檢驗分析儀器，電子儀器設備，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冷療，低溫，冷藏設備及器具、大容量注射劑（含血液保養液），體外診斷試劑，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醫用縫合材料黏合劑，基礎外科手術器械，口腔科手術器械，腹部外科手術器械，泌尿肛腸外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醫用超聲儀器及有關設備，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X射線設備，病房護理設備及器具，消毒和滅菌設備及器具，醫用冷療、低溫、冷藏設備及器具，口腔科材料的生產和銷售；模具的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對醫療用品、藥品、食品、農副產品、化妝品、保健品等進行輻照滅菌、消毒；高分子材料輻照改性處理；輻照技術諮詢服務；醫療專用車（采血、救護、體檢）的生產、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章程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將令本公司可能提供的產品類別更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經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的確證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條款規定。

本公司亦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的確證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之最後期限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回條之最後期限二零一九年
四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亦須按照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郵寄或透過傳真交回本公司。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可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24小時填妥及寄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聯名持股，只有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擬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自或透過郵寄或傳真將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交回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傳真：(852) 2838 1870）。
8.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約半天。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出示其身份文件。